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5-014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变更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5年3月10日在福建省浦城县工业园区6号公司综合办公楼二楼第一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举行。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6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66,683,5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906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49,123,6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6079%;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55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17,559,8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986%。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赖瑞生先生主持并发言。公司董事长赖瑞生、董事黄楷生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余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等代理人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上海迦明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6,515,2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76%;反对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2%;弃权15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81%。
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情况:同意1,849,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6611%;反对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707%;弃权15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682%。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651,5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700%;反对2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7%;弃权15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43%。
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情况:同意1,834,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981%;反对2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91%;弃权15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028%。
本议案关联股东上海南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赖瑞生回避表决,回避表决有效为48,848,2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4307%。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上海迦明律师事务所律师范永超、王义伟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迦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关于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5-015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独立董事补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独立董事白虹女士因个人工作原因,已

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生效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白虹女士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之前,切实履行了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3月10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王双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任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本次补选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总数的二分之一。
王双女士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上述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公司上述独立董事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原独立董事白虹女士的辞职正式生效,辞职后不负责公司担任的职务,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影响其履行职责的承诺事项。白虹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期间,勤勉尽责,忠于职守,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对此公司及董事会再次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

博时广利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时间:2025年3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广利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广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基
基金主代码 00843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2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博时广利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广利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3月20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3月20日

2、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间,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连续两个开放日申购、赎回业务暂停的情况,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2)开放赎回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每个开放日赎回时间(包括当日)为一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当日)起至下一个开放日,开放期间,开放时间为上午9:30至下午3:00,具体办理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但在开放期间,基金管理人有权延长开放时间并公告,但开放时间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本基金当前封闭期为自2024年12月9日至2025年3月19日止。本基金本次开放申购、赎回业

务的开放期为2025年3月20日至2025年4月17日,共20个工作日,2025年4月18日(含当日)起3个月封闭,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机构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超过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并予以公告,在不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消除之前下一个工作日,继续计算开放开放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间,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投资者在开放期结束后1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申购费率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3.2 申购费用
本基金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本基金在申购赎回收取申购费用,并通过直销中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1)对于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本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 购买金额(M) | 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
|--------------|----------|
| M<=100元 | 0.08% |
| 100元<M<=300元 | 0.5% |
| 300元<M<=500元 | 0.03% |
| M>=500元 | 每笔100元 |

养老金客户指本基金养老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全国性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2)除上述养老金客户外,本基金的其他投资者,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本基金份额的非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 金额(M) | 申购费率 |
|--------------|---------|
| M<=100元 | 0.80% |
| 100元<M<=300元 | 0.50% |
| 300元<M<=500元 | 0.30% |
| M>=500元 | 每笔1000元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赎回业务
4.1 赎回费用限制
每个交易日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不低于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余额一并赎回。
4.2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少于7日的

| 持有时间 | 赎回费率 |
|------------------------|-------|
|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少于7日的 | 1.50% |
|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少于7日的 | 0.10% |
|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 | 0% |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赎回款时,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用计入基金财产,不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25%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和直销网上交易)。 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等办理相关开户、申购和赎回业务。
(2)非直销机构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各代销机构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可办理的业务类型及具体的业务办理事项遵循各自规定执行。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博时广利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至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2)2025年3月20日至2025年4月17日为本基金本次的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在开放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调整开放时间,具体详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在开放期后一个工作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诚实信用地运用和管理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的业绩。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78 证券简称:东方创业 公告编号:2025-008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 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暨股票上市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激励计划类型为股权激励计划,股票回购方式为购回,上市股数为491,832股。
●本次激励上市流通数量为491,832股。
●本次激励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3月14日。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及激励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202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方创业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东方创业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东方创业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方创业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东方创业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12月1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增加激励对象公告授权办理股权激励事宜的议案》。(详见临2021-045号公告)
3、2021年12月17日至2021年12月1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内部张榜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并于2021年12月17日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临2021-053号公告)
4、2021年12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上海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沪国资委分批[2021]184号)。(详见临2021-054号公告)
5、2021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东方创业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东方创业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东方创业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同日,公司披露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完成了激励对象个人信息自查,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详见临2021-056、057号公告)
6、2021年12月3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调整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同日,公司披露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详见临2022-001、002号公告)
7、2022年1月21日,公司于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的登记。(详见临2022-006号公告)
8、公司于2022年12月1日至2022年12月10日在公司内部对拟授予的预留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说明及核查意见》。(详见临2022-056号公告)
9、2022年12月2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同日,公司披露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对象名单》,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临2022-059号公告)
10、2023年2月2日,公司于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的登记。(详见临2022-066号公告)

见临2023-014号公告)

12、2023年6月20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文件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公司经营层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详见2023-028号公告)
13、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
14、2023年10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1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41,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详见临2023-042号公告)

15、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和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详见临2024-009号公告)
16、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和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详见临2024-010号公告)
17、2024年5月16日,公司发布提示性公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实施,并于2024年5月21日上午10:00左右,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完成回购。(详见临2024-014号公告)
18、2024年6月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3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80,966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详见临2024-023号公告)
19、2024年7月31日,公司发布提示性公告,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由每股现金分红0.093元调整至0.09305元(含税)。(详见2024-025号公告)
20、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和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详见临2024-030号公告)
21、2024年10月2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部分25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680,67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详见临2024-037号公告)
22、2025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和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详见临2025-005号公告)
23、2025年2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和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详见临2025-006号公告)
以上所披露的公告均已按要求履行披露义务,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二)限制性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 授予批次 | 授予登记日期 | 授予价格 | 授予股票数量(股) |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
|------|------------|---------|------------|----------|
| 首次授予 | 2022年1月21日 | 3.95元/股 | 15,068,000 | 262 |
| 预留授予 | 2023年2月2日 | 4.26元/股 | 1,713,000 | 35 |

(三)限制性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 批次 | 股票解锁日期 | 股票解锁数量 | 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 | 取消解锁股票数量及原因 |
|----------------------------|------------|------------|------------|---|
|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 | 2024年5月21日 | 4,231,524股 | 9,896,476股 | 430,716股,不符合授予激励对象2人职务变更(非本人原因辞去公职,未解锁职务变动)1人,违反《公司章程》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24条等相关规定,不符合股权激励考核标准,未满足解锁解锁要求(详见临2024-023号公告) |

备注:2022年1月21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5,068,000股,于2023年10月25日,公司完成了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041,000股的登记手续(其中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940,000股,预留授予部分101,000股),首次授予部分剩余14,128,000股(=15,068,000-940,000-4,231,524+896,476)。
(四)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一)限售期解锁的说明
(1)限售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3年2月2日,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为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因此,2025年2月3日至2026年2月2日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因此,2025年2月3日至2026年2月2日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

| 序号 | 解锁限售条件 | 完成情况 |
|----------------------------|--|--|
| 1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公司6个月内未召开过股东大会,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未召开过临时股东大会 (4)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5)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议事规则明确,运行有效 (2)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告真实可靠,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的完善的劳动用工、薪酬激励及绩效考核体系 (3)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告真实可靠,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的完善的劳动用工、薪酬激励及绩效考核体系 (4)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5)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
| 2 | (1)最近12个月内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2)最近12个月内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3)最近12个月内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 (3)最近12个月内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
| 3 | 考核指标 | 2022年实际业绩 |
| 考核指标 | 不低于0.31 | 0.42 |
| 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较2018-2020年平均水平) | 不低于57%,且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 2022年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为108.35%,高于行业平均水平10.15% |
| 大疆股份减持核心业务上市公司净利润 | 不低于12,800万元 | 13,155.97万元 |

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在2022-2024年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个人业绩指标和部门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该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可解锁限售条件的依据。
1)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
2)个人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
3)部门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
4)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
5)个人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
6)部门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
7)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
8)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1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11)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1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1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1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15)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16)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17)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18)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1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2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21)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2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2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2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25)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26)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27)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28)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2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3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31)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3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3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3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35)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36)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37)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38)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3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4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41)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4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4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4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45)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46)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47)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48)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4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5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51)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5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5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5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55)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56)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57)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58)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5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6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61)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6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6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6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65)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66)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67)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68)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6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7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71)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7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7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7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75)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76)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77)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78)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7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8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81)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8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8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8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85)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86)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87)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88)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8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9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91)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9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9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9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95)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96)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97)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98)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9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10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101)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10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10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10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105)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106)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107)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108)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10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11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111)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11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11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11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115)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116)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117)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118)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11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12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121)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12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12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12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125)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126)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127)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128)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12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13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131)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13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13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13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135)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136)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137)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138)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13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14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141)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14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14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14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145)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146)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147)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148)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14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15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151)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15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15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15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155)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156)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157)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158)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15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16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161)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16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16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16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165)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166)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167)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168)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16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17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171)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17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17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17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175)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176)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177)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178)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17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18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181)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18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18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18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185)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186)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187)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188)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18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19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191)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19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19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19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195)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196)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197)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198)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19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20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201)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20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20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20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205)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206)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207)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208)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20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21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211)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21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21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21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215)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216)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217)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218)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21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22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221)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22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22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22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225)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226)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227)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228)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22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23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231)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23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23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23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235)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236)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237)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238)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23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24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241)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24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24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24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245)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246)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247)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248)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24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25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251)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25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25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25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255)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256)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257)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258)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25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26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261)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26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26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26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265)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266)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267)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268)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26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27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271)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27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27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27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275)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276)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277)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278)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27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28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281)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28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28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28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285)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286)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287)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288)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28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29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291)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29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29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29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295)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296)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297)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298)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29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30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301)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30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30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30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305)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306)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307)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308)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30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31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311)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31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31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315)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316)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317)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318)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31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32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321)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32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32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32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325)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326)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327)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328)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32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33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331)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33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33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33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335)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336)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337)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338)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33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34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341)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34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34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34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345)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346)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347)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348)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34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35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351)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35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35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35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355)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356)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357)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358)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35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36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361)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36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36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36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365)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366)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367)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368)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36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37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371)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37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37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37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